

國家賠償實務案例解析

- 國家賠償實務案例解析
- 時間--103年8月26日
- 地點—彰化縣政府第二辦公處
- 報告人—陳振吉律師

報告大綱

- 壹、憲法依據
- 貳、國家賠償法之簡介
- 參、結語

壹、憲法依據

- 法源依據：憲法第24條規定：
- 國家賠償法之法源依據：
- 凡公務員違法侵害人民之自由或權利者，除依法律受懲戒外，應負刑事及
- 民事責任。被害人民就其所受損害，並得依法律向國家請求賠償。

貳、國家賠償法之簡介

- 一、國家賠償法之意義：
- 二、國家賠償法之性質：
- ※國家賠償法第6條：國家損害賠償，本法及民法以外其他法律有特別規定者，適用其他法律。
- 最高法院：94年臺上字第672號
- 警械使用條例第11條：
- 冤獄補償法：
- 土地法第68條：

貳、國家賠償法之簡介

- 國家賠償法之類型化：
- 一、公務員之責任：
- 國家賠償法第2條第2項：
- 本法所稱公務員者，謂依法令從事於公務之人員。
- 公務員於執行職務行使公權力時，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人民自由或權利
- 者，國家應負損害賠償責任。公務員怠於執行職務，致人民自由或權利遭
- 受損害者亦同。
- 前項情形，公務員有故意或重大過失時，賠償義務機關對之有求償權。

貳、國家賠償法之簡介

- 一、何謂公務員？
- 最廣義：依法令從事公務之人員。
- 廣義：
- 狹義：
- 最狹義：
- 二、執行職務：
- 公務員行使職務上之權力或履行其職務之義務而言。
- 主觀、客觀上一依社會觀念認為是執行職務即可。

貳、國家賠償法之簡介

- 三、行使公權力：
- 公務員基於國家機關之地位，行使統治權作用之行為而言，
- 干預行政：
- 給付行政：
- 福利行政：
- Q：輔助行政？
- 實例：
- 公立醫院與病患之醫療契約？--一般私契約法律關係。
- 垃圾場之收集？指定地點之倒垃圾？

貳、國家賠償法之簡介

- 四、不法行為：
 - 違反法令、命令、客觀上欠缺正當性，有悖公序良俗、誠信原則、法理或習慣：
- 五、故或過失：
 - 故意：
 - 過失：
 - 過失之程度化：
 - 注意能力之程度化：
- 六、侵害人民之自由與權利：
 - 自由？
 - 權利？

貳、國家賠償法之簡介

- 七、因果關係：
- 直接因果關係：
- 間接因果關係：
- 相當因果關係：
- 怠於履行職務之國家賠償義務：
- 72年台上字第704號判例：國家賠償法第二條第二項後段所謂公務員怠於執行職務，係指公務員對於被害人應執行之職務，有執行之義務而怠於執行，致自由或權利遭受損害者，始得依上開一、保護而言。換言之，被害人對於公務員為特定職務利益，有請求之權利，若公務員怠於執行該職務，人民對於公務員怠於執行該職務，人民尚無公法上之請求權。國家賠償法第二條第二項後段所謂公務員怠於執行職務，係指公務員對於被害人應執行之職務，有執行之義務而怠於執行，致自由或權利遭受損害者，始得依上開一、保護而言。換言之，被害人對於公務員為特定職務利益，有請求之權利，若公務員怠於執行該職務，人民對於公務員怠於執行該職務，人民尚無公法上之請求權。國家賠償法第二條第二項後段所謂公務員怠於執行職務，係指公務員對於被害人應執行之職務，有執行之義務而怠於執行，致自由或權利遭受損害者，始得依上開一、保護而言。換言之，被害人對於公務員為特定職務利益，有請求之權利，若公務員怠於執行該職務，人民對於公務員怠於執行該職務，人民尚無公法上之請求權。

貳、國家賠償法之簡介

- 二、管理責任：
- 國家賠償法第3條第1項：
- 公有公共設施因設置或管理有欠缺，致人民生命、身體或財產受損害者，
- 國家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 前項情形，就損害原因有應負責任之人時，賠償義務機關對之有求償權。

貳、國家賠償法之簡介

大法官釋字第469號解釋：

- 法律規定之內容非僅屬授予國家機關推行公共事務之權限，而其目的係為保護人民生命、身體及財產等法益，且法律對主管機關應執行職務行使公權力之事項規定明確，該管機關公務員依此規定對可得特定之人所負作為義務已無不作為之裁量餘地，猶因故意或過失怠於執行職務，致特定人之自由或權利遭受損害，被害人得依國家賠償法第二條第二項後段，向國家請求損害賠償。

貳、國家賠償法之簡介

- 法對害請開行，求公定求有償不
賠償員被經上執請無規請自賠應
賠務之，依之得尚開上，家，
國家公之在得務不民上法者國旨
國指言存始職仍人依公務求意
：「係換權，於員，得有職請之
：。求者對務務不而行民利
謂務言請害員公職自，執人權
例職而上損務於該，件於對民
判行者法受公對行益要怠係人
號執行公遭若民執利定而則障
四於執有利。人於其一為，保
○怠於，責任，怠護合作分法
七員怠為或責益員保符員部憲
第務而行由償利務資於務符違
字公務務自賠射公以對公不有
上謂職職致害反縱，「求旨，
台所之定，損有，使。請意制
年段行特執負享者行害序開限
二後執為於家民為資損程首之
十項應員怠國人行可償定與無
七二有務而求般之權賠法惟所
院第人公行請一務求家由，律。
法條害於執，使職請國經用法用。
高二被對其定可該上求，適列援
最第於人求規雖為法請權其增予

貳、國家賠償法之簡介

- 一、公有公共設施：
 - Q、公有？
- 二、設置或管理有欠缺：
 - Q、設置？
 - Q、管理？
 - Q、欠缺？
- 三、致人民生命、身體或財產受損害者：
 - 國家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 前項情形，就損害原因有應負責任之人時，賠償義務機關對之有求償權。

貳、國家賠償法之簡介

- 三、關於過失責任
- 無過失責任：
- 過失責任之程度：
- 重大過失：
- 輕過失：
- 故意責任：

■ 四、因果關係：

直接因果關係：

客觀因果關係：

相當因果關係：

貳、國家賠償法之簡介

- 五、賠償方法：
- 賠償方法：
- 金錢賠償：
- 回復原狀：
- 損失補償：
- 特別補償？

- 六、時效：
- 知悉二年：
- 不知五年——損害時發生。
- 與除斥期間之區分？

貳、國家賠償法之簡介

- 七、賠償義務機關：
 - 一、以公務員所屬之機關：
- 賠償程序：
 - 一、協議先行主義：
 - 二、提起訴訟：

- 八、訴訟管轄：
- 管轄恆定：
- 管轄之類型化：

■ 九、實務案例分析及討論：

■ 案例一、臺東金帥旅社倒塌國家賠償案：

■ 一、案例事實：

- 98年8月8日（下稱當日）至9日（下稱次日）莫拉克颱風期間，當日上午11時臺東縣卑南鄉溫泉村溫泉橋（下稱溫泉橋）封橋後，知本溪右岸之險象及損壞已發生，臺東縣政府未依規定即時搶險，終致堤防潰堤，導致金帥旅社倒塌，臺東縣政府為知本溪之管理機關，依河川管理辦法負有防汛、搶險之責，卻未依法設置防汛、搶險器材、儲藏所儲放消波塊，亦未依法完成防汛、搶險之準備工作，導致金帥旅社所有權人受有財產損害及營業損失，依國家賠償法第2條第2項後段及第3條第1項之規定，請求臺東縣政府賠償，經法院判決臺東縣政府應負國家賠償法第2條第2項之賠償責任，賠償金帥旅社所有權人1310萬715元確定在案。

- 二、主要爭點：
- (一)臺東縣政府及所屬人員是否有怠於執行「搶險」之職務致金帥旅社所有權人之財產權利受有損害？
- (二)知本溪右岸（即金帥旅社外）之堤防潰堤，致金帥旅社倒塌，臺東縣政府就該堤防之設置或管理有無欠缺？
- (三)金帥旅社所有權人得請求之金額為何？

- 教師不法侵害學生名譽請求國家賠償案（高雄地院103國1）
- 壹、案情概述：
- 高雄市某位患有亞斯柏格症（自閉症障礙）國中學生，於100年8月4日暑期輔導上午期間，歷史王姓教師請該學生起身回答上課內容，王姓教師詢問：「你的課本呢？」學生回答：「沒帶」，該王姓教師續問：「既然沒帶課本，為什麼剛剛檢查時沒有站起來？」學生回答：「我又沒聽見」，接著王姓教師問上課內容，而該學生回答不出來，王姓教師就說：「這不是剛才教過的，怎麼回答不出來？」原告回答：「我就是沒在上課呀！」，王姓教師不滿該學生不服管教，於多數人得以共見共聞之教室內，出言「天氣這麼熱幹嘛一直穿著外套，很像龍發堂出來的」等語，後學生當場表示「老師你不要太過分了！」，王姓教師亦旋即道歉。
- 該學生法定代理人認「像龍發堂出來」一語涉及辱罵，嚴重貶損該學生，使其產生重大心理創傷，王姓教師有違其執行教育上之職務；同時，校方亦有輕忽身心障礙者接受適性教育之權利，未善盡督促授課教師關注特殊受教學生之責任，經以書面向校方請求損害賠償遭拒絕後，依國家賠償法第2條第2項規定提出國家賠償訴訟，請求賠償支出醫療費新台幣（下同）640元、交通費1,000元以及非財產上損害50萬元。全案經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於103年6月18日判決認原告之訴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被告學校應賠償新臺幣6,620元，本件仍得上訴。（另，王姓教師則因上開言論，經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以妨礙名譽處罰金8,000元，王姓教師不服上訴地方法院合議庭經判決駁回，並宣告緩刑2年確定。）

- 貳、分析
- 一、本案爭點：
 - (一)被告學校就王姓教師所為是否負損害賠償責任？（國賠法第2條第2項前段）
 - (二)被告學校就王姓教師所為以外，未依特殊教育法規定為個別化教育、未善盡督促授課教師關注特殊受教學生等情，需否另負損害賠償責任？（國賠法第2條第2項後段）

- 案例三、以道路坑洞發生交通事故為例
- 一、民事之請求權基礎：
 - (一)、請求權基礎：民法第一百八十四條-侵權行為
 - (二)、構成要件：
 1. 意義：
 2. 一般侵權行為：184：權利侵害184第1項前段：故意、過失
 - 責任能力：
 - 加害行為：
 - 侵害權利：
 - 致生損害：
 -

- 不法行為：
- 相當因果關係：
- * 利益侵害184第一項後段：故意：
- 責任能力：
- 加害行為：
- 侵害權利：
- 致生損害：
- 不法行為：故意違背善良風俗：
- 相當因果關係：
- ※違反保護他人之法律184第二項：

- (三)、賠償責任：損害賠償之債：
- (1)原則回復原狀：
- (2)例外損害賠償：
- (3)財產上之損害賠償：
- (4)非財產上之損害賠償：
- 四、關於交通事故之理賠項目：
- ***請求依據：民法第一百八十四條第一項前段-侵權行為---實例：

■ (一)、受傷者可得請求之項目：

1. 喪失或減少勞動能力：民法第193條第一項

※ 鑑定機關？勞保局之基準？勞動能力之減損？喪失勞動能力？

※ 植物人？

※ 一肢？

※ 一眼？

1. 增加生活需要之費用：民法第193條第一項

※ 中藥？

※ 義肢？

※ 交通費用？

※ 看護？

※ 廁所？

1. 醫療費用：民法第193條第一項

※ 健保？

※ 民俗療法？

1. 停業損失：民法第二百十六條

■ ※經常收入？

1. 精神慰撫金：民法第195條第一項：

2. 毀損物之賠償：民法第196條



- ※折舊？行政院折舊標準？
- ※工資？
- ※無法修理？
- (二)、死者之繼承人或為其支出殯葬費之人
可得請求之項目：
 1. 醫療費用：民法第193條第一項、民法第1147、1148條
 - 2. 精神慰撫金：民法第194條

- ※按慰撫金之賠償須以人格權遭遇侵害，使精神上受有痛苦為必要，然非不可斟酌雙方身分資力與加害程度，及其他各種情形核定相當數額〈最高法院51年度台上字第223號判例可資參照〉。又按非財產上損害之慰撫金數額，究竟若干為適當，應斟酌兩造身分、地位、經濟狀況、加害程度及其他各種情形，俾為審判之依據〈最高法院86年度台上字第511號、第3537號判決意旨參照〉。

- 3. 扶養請求權：民法第192條第2項
 - ※扶養費請求？
 - ※國民平均標準？
 - ※彰化縣民之平均水準？
 - ※親屬寬減額？
- 4. 殯葬費：民法第192條第1項：為其支出殯葬費之人可得請求
 - ※何人不死？
 - ※土葬？
 - ※火葬？
 -

- ※不能請求之事項：關於「毛巾」等類部分不得請求：
- 原告主張殯葬費用支出中之「毛巾、白毛巾、盒裝毛巾、中方巾」部分，係屬贈送奠儀親友之回饋，此有最高法院89年度台上字第2317號民事判決可憑，非屬殯葬費用所必需，故應予扣除。另關於紅花、白花、白上衣、白夾克、白長褲、白鞋、靈巾非屬殯葬費用所必要，應予扣除。

■ (三)、過失相抵原則：民法第217條

- ※按「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被害人與有過失者，法院得減輕賠償金額或免除之」民法第二百十七條第一項定有明文規定。查本件交通意外事故之肇事原因業經 鈞院93年度交訴字第106號刑事案件委託台灣省彰化縣區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之鑑定結果為『被害人服用酒類後騎乘機車行經無號誌交岔路口，左方車未停讓右方車先行，為肇事主因』，是故被害人000對於本件交通事故所生之損害至少應負擔之過失責任比例為百分之七十，而被告之過失責任比例至多為百分之三十，然原告主張雙方過失責任各為百分之五十，顯與事實有違，不足採信。

■ (四)、法定代理人之連帶責任：民法第187條

- ※法定代理人之連帶責任？
- ※連帶責任？
- ※保證責任？

■ (五)、僱傭人之連帶責任：民法第188條

- ※連帶責任？
- ※保證責任？

- (六)、時效：民法第197條
- ※2年內
- ※事件後十年？
- ※請求權消滅時效？
- ※除斥期間？
- ※本件原告林00之扶養義務人除被害人林00外，尚有原告林00、林00、林00等三人，則被害人林00死亡前，對於原告林00之扶養義務為其受扶養權利四分之一，是故，被害林00死亡後，原告林00受有受扶養權利四分之一之損害，非全部受扶養權利之損害，而原告主張全部受扶養費之損失，顯有失據。又原告林00請求將來給付扶養費並未扣除中間利息，亦顯有未當。另原告指稱七十歲以上每年扶養額為148000元之主張應缺少法律上之依據，不足採信

五、刑事責任：

1. 過失傷害：刑法第284條

※ 普通過失傷害？

※ 重傷害？

1. 業務過失傷害：刑法第284條

※ 業務？

※ 駕駛人？於假日開車？

1. 過失致人於死：刑法第276條

※ 普通過失致人於死？

※ 過失殺人罪？

1. 業務過失致人於死：刑法第276條
2. 交通肇事逃逸罪：刑法第185之4條

※ 駛離現場？

※ 和解後駛離現場？被告肇事逃逸罪？

1. 酒後駕車致不能安全駕駛罪：刑法第185之3條

※ 0.25毫克？

※ 0.55毫克？

※ 畫圖？

※ 直行？

1. 遺棄罪：刑法第294條
2. 殺人罪：刑法第271條
3. 刑事訴訟法告訴乃論罪：刑事訴訟第237條

※傷害？

※致人於死？

1. 非告訴乃論罪：刑事訴訟第237條

■ ※公訴？

1. 和解與調解成立對於刑事訴訟之關係：

- (二)、調解機關：
- 1. 調解(鄉鎮市公所調解委員會)：
 1. 民意代表之和解促成：
 2. 法院調解之進行：
 3. 支付命令之方式：民事訴訟法第510、516條？
- ※強制執行6、4？
 1. 起訴：244條
 - ※裁判費用？

1. 刑事附帶民事訴訟方式：

※ 刑事訴訟法第489條？

※ 優點？缺點？

五 強制責任險：

1.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25條

■ (1). 傷害醫療給付：

■ (2). 殘廢給付：

■ (3). 死亡給付：150萬

■ ※視為加害人之給付？

1. 汽車運輸業行車事故損害賠償金額及醫療補助費發給辦法：
2. 犯罪被害補償金：
3. 法律扶助基金會：

